标准仓单 交易业务

Standard Warrant Trading

2017版 上期标准仓单 交易平台 操作手册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下载交易客户端或相关业务材料,请登录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

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专栏查询。

目录 Contents

● 平台简介 /01

开户篇 /03 交易篇 /05 结算篇 /07 交收篇 /10 信息篇 /13

- 附录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 /14



平台简介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是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三大商品交易所之一,成立以来依照相关法规制度组织交易,秉承"规范、高效、透明"的标准,切实履行市场一线监管职责,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为更深层次服务实体经济,上期所设立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与期货交易相关的仓单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打通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台立足于上期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多年的成功经验,依托现有期货交易、结算、交收、风险控制、仓单管理和仓储体系,以期货标准仓单交易为起步,先期选择有色金属期货品种为仓单交易试点品种,为实体企业提供开户、交易、结算、交割、票据、风控等综合性服务。在市场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推广至其他品种,最终建设成为多层次、多体系的商品市场,为实体企业提供丰富、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标准仓单交易是期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所开展标准仓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 (1)解决期货交割难以满足实体企业对商品不同时间、地点、规格等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 (2)标准仓单交易能够促进地区升贴水、品牌升贴水、等级升贴水的形成; (3)提升仓单流通的效率,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使期货市场更加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平台贯彻证监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标准仓单交易实行统一监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平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 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结算、票据、交收、风控等一站式服务;
- 交易仓单为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的标准仓单 (以下简称"仓单");
- 采用全款交易模式;
- 提供固定价和升贴水浮动价两种报价模式;
- T+0的交收模式:资金实时收付、仓单实时过户;
- 直接对买卖双方进行资金结算和增值税发票开收;
- 可在交易日盘中申请出入金;
- 平台行情信息由上期所授权信息转发商发布。



开户篇

开户条件

- ✓ 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 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已开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
- ✓ 承认并遵守本平台的管理办法及服务协议。

开户材料

开户资料可以前往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www.shfe.com.cn)的上期标准 仓单交易平台专栏下载。包括:

- ✓ 《交易商开户申请表》(1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1份)、《交易商协议》(2份)、《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1份);
- ✓ 公司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税务登记证正本),均需加盖公章;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四选一)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书; (2)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 (3)有过增值税 专用发票领购记录的发票领购薄; (4)最近开具的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复印件;
- ✓ 交易所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真实贸易的材料。

开户流程

✓ 开户材料审核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交易商递交材料,审核通过后,交易所打印《同意开户回执》并签字盖章,将《交易商协议》(1份,加盖双方公章)、《同意开户回执》封装在专用信封内,通过EMS递送给交易商。

✓ 银行账号绑定

交易商凭《同意开户回执》到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将银行账户和资金 账号绑定。

备注: 开展仓单交易资金业务的指定存管银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目前接受开户的银行网点限定于上述指定存管银行的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账号激活

交易商将银行绑定成功资金账户的业务回执反馈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 回执后,激活该交易商的仓单交易系统账户和用户

备注:每个法人单位只能开立一个交易账户,每个账户下最多可以开立10个仓单交易系统用户,其中,01用户为默认管理员用户,其他用户权限及使用由交易商自行分配。

■ 开户流程图





交易篇

■ 交易标的

仓库标准仓单(含税)

■ 交易品种

有色金属系列

■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结算时间

每个交易日15: 00-15: 30

■ 交易方式

- ✓ 仓单交易采用卖方挂牌等方式。
- ✓ 卖方挂牌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的交易方式。
- ✓ 仓单挂牌交易采用全款交易方式。

■ 挂牌模式

- ✓ 整批挂牌──卖方交易商每次挂牌可出售一张或多张标准仓单,买方摘牌时必须购买该挂牌的所有标准仓单。
- ✓ 分批挂牌──卖方交易商每次必须挂牌多张标准仓单,并填写最小起订量。买方交易商可摘牌该次挂牌内的部分或全部仓单,摘牌张数大于或等于最小起订量。
- ✓ 卖方在分批挂牌模式中,对于被摘牌后的剩余仓单小于最小起订量时,对剩余仓单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为"自动转为整批挂牌"或者"自动撤单"。

■ 报价方式

- ✓ 全价报价——卖方交易商填写固定价格进行仓单挂牌交易的报价方式。
- ✓ 升贴水报价──卖方交易商选定挂牌仓单对应品种的某一月份期货合约 并填写固定升贴水进行仓单挂牌交易的报价方式。

■ 价格限制制度

价格限制区间=[基准价*(1-最大跌幅),基准价*(1+最大涨幅)]。

- ✓ 基准价是相应品种标的期货合约的前一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选取的作为某一特定品种仓单交易价格限制参考依据的基准期货合约。
- ✓ 最大涨跌幅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交易流程图



※挂牌指令当日有效,盘中可撤单。

■ 交易手续费

按照品种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通过平台网页、交易客户端以及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结算篇

■ 结算模式

- ✓ 结算是指根据仓单交易商的交易结果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仓单交易 商货款、手续费及其他款项进行计算、收付的行为。
- ✓ 仓单交易业务采取实时收付的方式,即交易时间段内,买方仓单交易商付清摘牌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并经交易所确认,实时完成货款划转和仓单过户。
- ✓ 交易所对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进行当日结算。

■ 仓单交易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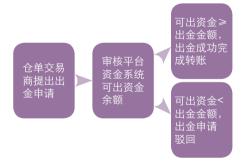
- √ 交易所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交易所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仓单交易商的资金及相关款项。
- ✓ 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和划转进行仓单交易的资金。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的性质可以是基本户、一般户或者仓单交易专用账户。
- ✓ 出入金: 仓单交易商可在交易日盘中提交出入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交易所办理由交易所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与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转。

■ 入金流程图



※仓单交易商的入金申请必须通过平台提交, 不得直接向交易所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进行转账。

■ 出金流程图





■ 发票管理

✓ 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完成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买方仓单交易商

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每月20日(含当日)之前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当月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当月20日之后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下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之前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

✓ 卖方仓单交易商

发票保证金:交易所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支付货款时,将暂扣摘牌仓单总货款的20%作为发票保证金,用以卖方仓单交易商迟交或者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延迟违约金和违约金的扣划。

卖方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成交后5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

交易所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2个交易日内对其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清退发票保证金。

✓ 延迟违约金和违约金

仓单交易商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延迟违约金;迟交11至3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延迟违约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交收篇

■ 交收业务

✓ 交收类型:实物交收;

✓ 交收期限: 每笔交易即时完成交收;

✓ 触发条件: 达成交易后,以买方支付货款为交收触发条件,由平台技术 系统自动完成资金划转与仓单过户。

■ 仓单状态设置

- ✓ 仓单交易商可进行仓单状态设置。仓单状态包括两类: 一是"参与仓单交易业务",二是"参与仓单其他业务"。仓单交易商拟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的仓单挂牌销售,则需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将仓单状态设置为"参与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拟将平台中的仓单进行期货交割、充抵保证金、出库、所外质押、所外转让等,则需在平台中将仓单状态设置为"参与仓单其他业务"。
- ✓ 设置为"参与仓单交易业务"的条件:一是交易所规定的品种;二是仓单交易商与仓库状态正常;三是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仓单标识为"正常"和"未锁定";四是仓租付止日等于或超过当日。
- ✓ 设置为"参与仓单其他业务"的条件:仓单状态正常,不在挂牌、交易和冻结业务中。



■ 仓单状态设置流程

- ✓ 卖方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发起"参与仓单交易业务"申请,系统自动 判断卖方仓单是否具备"参与仓单交易业务"的条件,具备条件的,系 统将仓单状态设置为"参与仓单交易业务",不具备条件的,系统自动 驳回申请;
- ✓ 卖方在平台上将仓单通过挂牌的方式出售,买方付清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完成摘牌;
- ✓ 平台根据成交结果,将仓单过户至买方名下;
- ✓ 买方在平台上发起"参与仓单其他业务"申请,平台自动判断买方仓单 是否具备"参与仓单其他业务"的条件,具备条件的,平台将仓单状态 变设置为"参与仓单其他业务",不具备条件的,平台自动驳回申请。

■ 仓单状态设置流程



※第①和第④环节非必需,仓单交易商通过平台购买的仓单可继续卖出

■ 仓储费用

仓单交易业务期间产生的仓储费用包括仓储费及过户费,均由交易所为仓单 交易业务指定交割仓库代收并划转。

√ 仓储费

仓储费按日收取。交易平台对当日15:00仍在交易平台的仓单,按照交易平台制定的仓储费标准,代仓库向仓单所有人预收至下一交易日。仓单过户前及过户当日的仓储费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后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仓储费标准由交易平台统一制定。

备注:每日结算时,仓单交易系统将直接从仓单交易商资金账户中扣划当日应 代仓库收取的仓储费。仓单交易商只有在付清全部应当支付的货款和费用后, 平台中的仓单状态才可设置为"参与仓单其他业务",即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中进行期货交割、充抵保证金、出库、所外质押、所外转让等其他业务。

■ 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储费收费表

品种	铜	铝	锌	铅	锡	镍	白银
费用标准	0.3	0.4	0.3	0.7	1.5	1.25	0.016

※铜、铝、锌、铅、锡、镍仓储费单位为元/吨*天;白银仓储费单位为元/千克*天

✓ 过户费

过户费按次收取。平台根据当日每笔仓单过户情况,按照仓单实际重量 即时向买方收取。过户费标准由平台统一制定。具体费率通过平台交易 客户端或平台网页公告。



信息篇

■ 信息发布内容

- ✓ 实时或延时行情信息:内容包含品种、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成交金额、最高价、最低价、昨收盘、今收盘、昨均价、今均价、申卖价、申卖量等。
- ✓ 日终统计报表:内容包括每日统计信息、每周统计信息、每月统计信息、每年统计信息等。

■ 信息发布途径

- ✓ 平台的实时或延时行情信息,以及每日/周/月/年统计信息由交易所授权的信息转发商发布,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下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专栏上发布每日/周/月/年统计信息。
- ✓ 信息转发商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附录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发挥期货市场 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为规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上海 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设立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开户、交易、结算、交收以及风险控制等适用本办法。交易所、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标的与交易时间

第四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所已上市品种的标准仓单。

第五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一交易日各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章 仓单交易商

第六条 仓单交易商是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参与交易所 标准仓单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七条 申请仓单交易商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 已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开立标准仓单账户:
- (三) 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交易所公布的 其他规则与规定;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仓单交易商,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仓单交易商应当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审核通过后,仓单交易商应当与交易所签署《交易商协议》,按要求办理相关开户手续。

第十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平台开立交易账户,方可参与标准仓单交易。标准仓单交易账户实行一户一码,即一个仓单交易商只能拥有一个交易账户。仓单交易商交易账户号与其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的账户号一致。

第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妥善保管其交易账户及密码,应当对其交易账户发出的交易要约和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所通过平台对仓单交易商实施日常管理,仓单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撤销其仓单交易商资格:

- (一) 提交虚假开户材料的;
- (二)转让或者转给他人使用仓单交易商资格的;
- (三)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 为的。

第十三条 仓单交易商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所:

- (一) 法人营业执照事项变更的;
- (二)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涉及仓单交易商主体变更情形的;
 - (三) 涉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的;
- (四)出现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或者可能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 风险的财务决策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仓单交易商履约能力的情形。

仓单交易商未及时向交易所履行通知义务的,交易所有权采取相应违规处理

措施。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履行完毕或者被终止其所有标准仓单交易的义务、结 清其资金以及其他费用后,可以向交易所提交注销仓单交易商资格申请。交易所 核准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注销其交易账户。

仓单交易商未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当对其交易账户发生的行为承担 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标准仓单交易采用挂牌交易等方式。挂牌交易外,其他交易方式 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六条 挂牌交易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 发出标准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的交易方 式。

第十七条 挂牌交易的仓单应当是电子形式的标准仓库仓单。

第十八条 挂牌方式分为整批挂牌和分批挂牌。

- (一)整批挂牌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单次挂牌出售的一张或者多张标准仓单,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时应当一次性购买该单次挂牌的所有标准仓单。
- (二)分批挂牌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单次挂牌应当出售多张标准仓单,并填写最小摘牌张数。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时可以购买该次挂牌内的部分或者全部标准仓单,购买仓单张数应当大干或者等干最小摘牌张数。

最小摘牌张数是指采用分批挂牌的情况下,卖方仓单交易商设定允许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购买的最小仓单张数。最小摘牌张数应当小于本次挂牌的仓单总张数,且大于等于1张。

仓单交易商通过整批挂牌和分批挂牌方式挂牌多张标准仓单时,应当确保同次挂牌时每张仓单对应的品种、指定交割仓库、商标、品级/规格均相同。

第十九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报价方式分为全价报价和升贴水报价。

- (一)全价报价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挂牌时填写挂牌标准仓单固定单位价格的报价方式。
- (二) 升贴水报价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挂牌时选定挂牌标准仓单对应品种的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并填写升贴水的报价方式。

固定单位价格、升贴水的报价单位参照相应品种期货合约报价单位进行设



置。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各交易品种挂牌全价或者升贴水报价方式下价格波动的最 小单位。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最小变动价位参照相应品种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 位进行设置。

第二十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采用全款交易方式。全款交易方式是指买方仓单交易商在摘牌时付清所摘牌标准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 提交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进行挂牌交易的标准仓单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品种;
- (二)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标识为"正常";
- (三)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仓租付止日等于或者超过当日;
- (四)有效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业务流程如下:

- (一) 卖方挂牌。卖方仓单交易商以挂牌形式发布拟交易标准仓单的品种、数量、指定交割仓库、品牌、品级/规格、挂牌价格(全价或者升贴水)、整批或者分批挂牌以及其他信息。
- (二) 买方摘牌。买方仓单交易商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充足,确认标准仓单挂牌信息后,进行摘牌。

第二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可以在平台上查询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信息,包括: 当日挂牌信息、当日摘牌信息、成交情况、实时资金情况、可挂牌标准仓单信息 等内容。

第五章 结算业务

第二十五条 结算是指根据仓单交易商的交易结果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仓单交易商货款、手续费及其他款项进行计算、收付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进行当日结算。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逐笔收付。

第二十八条 指定存管银行提交申请,经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协助办理标准

仓单交易结算业务。申请银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银行技术系统满足标准仓单交易结算需求;
- (二) 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指定存管银行应当为从事其标准仓单交易资金存管业务的交易商提供安全、 准确、及时的资金存管、划转服务。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用于 存放仓单交易商的资金及相关款项。

第三十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存 放和划转。

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注销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与仓单交易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通过交易所标准仓单 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和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办理。

第三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易业务采取实时收付的方式。

实时收付是指在交易时间段内,买方仓单交易商付清摘牌标准仓单全部货款 及相关费用,并经交易所确认,完成货款划转和标准仓单过户。

第三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交易所根据交易结果和有关规定 对仓单交易商货款、交易手续费、仓储费、过户费等相关款项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当日资金余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日资金余额=上一日资金余额+当日收入货款-当日支付货款+入金-出金-当日交易手续费-当日暂扣发票保证金+当日清退发票保证金-发票违约金-当日仓储费一当日过户费-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仓单交易商可以在交易日盘中提交出入金申请,经审核通过 后,交易所办理由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与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 的资金划转。

第三十六条 仓单交易商当日可出金额计算方式:

可出金额=出金时资金余额-当日其他应付费用

第三十七条 仓单交易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限制其出金:

- (一) 涉嫌重大违规, 经立案调查的;
-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交易所向仓单交易商提供当日结 算报表。

第三十九条 仓单交易商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仓单交易商未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视为仓 单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四十条 仓单交易商进行标准仓单交易应当按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具体 标准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交易所根据当日过户和标准仓单 持有情况为仓库代收标准仓单交易发生的过户费和仓储费。遇到法定节假日的, 交易所干前一交易日收取该时间段的仓储费。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在每月初向仓单交易商开具上月手续费发票。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支付货款时,将暂扣摘牌标准仓单总 货款的20%作为发票保证金,用以卖方仓单交易商迟交或者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时延迟违约金和违约金的扣划。

第四十四条 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设定每月20日(含当日)为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日,凡是在每月20日(含当日)之前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当月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当月20日之后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下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之前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

第四十六条 卖方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成交后5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其进行验证, 验证合格后清退发票保证金。因仓单交易商违反本办法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税收损 失及相关费用由仓单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仓单交易商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延迟违约金;迟交11至3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延迟违约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章 交收业务

第四十九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当日交收制度。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采取仓单过户的方式实现交易标的标准仓单所有权的转移。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成交当日完成标准仓单过户。

第五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提交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协助办理 标准仓单交易交收业务。

第五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十二条 在每个交易日结算完成以后,指定交割仓库与仓单交易商可以 在平台上查询每日标准仓单过户数据。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为指定交割仓库代收并划转仓单交易商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期间的仓储费和过户费。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向仓单交易商开具仓储费和过户费发票及过户凭证。

第五十四条 仓储费和过户费的收取标准参照交易所期货相关品种的仓储费和过户费相关规定。仓储费按日按实际重量向标准仓单所有人收取,过户费按次按实际重量向买方仓单交易商收取。

第五十五条 标准仓单过户后,若买方仓单交易商对标准仓单的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 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交易所根据相应品种基准价上下一定比例确定价格限制区间。仓单交易商超过价格限制区间的报价无效。

第五十七条 基准价是相应品种标的期货合约的前一日结算价。

第五十八条 标的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选取的作为某一特定品种标准仓单交易价格限制参考依据的基准期货合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品种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

第五十九条 价格限制区间根据基准价与最大价格波动幅度计算。最大价格 波动幅度指根据品种设置的价格涨跌比例。最大价格波动幅度包括最大涨幅与最 大跌幅。

价格限制区间=[基准价*(1-最大跌幅),基准价*(1+最大涨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 (一) 相应品种标的期货合约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二)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
- (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即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 分别采取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仓单交易商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 险警示公告中的一种或者多种等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八章 违约违规处理

第六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在标准仓单挂牌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继续履约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一) 买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货款;
- (二) 卖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卖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标准仓单;
-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十二条 仓单交易商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违规 处理措施:

- (一) 涉嫌实施市场禁止行为的;
- (二) 提供的开户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不真实的;
- (三) 未按照退市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四) 不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 (五) 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仓单交易商义务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市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仓单交易商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信息优势操纵标准仓单交易价格;
- (二)仓单交易商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对倒交易,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三) 利用标准仓单交易从事非法活动的;
 -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出现前款第(一)、(二)项情形时,交易所有权采取对仓单交易商违规挂 牌予以撤销,对已成交交易的价格不予公布和统计等措施。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时,交易所有权取消违规仓单交易商仓单交易商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第六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暂停仓单交易商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权限、取消仓单交易商资格、暂停指定交割仓库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取消指定交割仓库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取消指定存管银行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取消指定存管银行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调查发现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 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六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易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标准仓单交易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一)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可以对标准仓单交易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调整价格限制区间、暂停交易、限制出金、撤销挂牌等紧急措施。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以及交易所通过平台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各种公告信息。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包括: 品种、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成交金额、最高价、最低价、昨收盘、今收盘、昨均价、今均价、申卖价、申卖量等。

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延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定期发 布。

第七十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不得

泄露因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而获取的商业秘密。

经批准,交易所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 行相应保密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归交易所所有。未经交易所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七十三条 为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发布及日常信息管理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信息服务机构应当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存管银行之间发生的有关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七十五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交易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属于本办法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投资者教育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68400000 長月: 8621-68400450

网址: http://www.shfe.com.cn

官方微博: @上期所发布 官方微信: ShfeNow